

贾浅浅辟谣： 这些网传诗歌不是我写的

事件简述

9月4日晚,贾浅浅独家授权发布辟谣:“《雪天》《真香啊》《黄瓜》,不仅仅是吃的》这三首诗歌,不是我本人所写,和我毫无关系。”贾浅浅是著名作家贾平凹的女儿。今年8月17日,中国作家协会公布2022年拟入选会员名单,贾浅浅位列其中。可因其作品存在一些争议,导致一些网友质疑中国作协会员审核标准,在互联网上引起较大关注。最终,中国作协研究决定,不将贾浅浅列入2022年新会员名单。此前,因被贴上贾浅浅作品标签的几首诗歌包含“屎尿屁”或性暗示内容,贾浅浅的诗歌被一些网友嘲讽为“屎尿屁体”。

(来源:顶端新闻)

@阳光海岸:沸沸扬扬之后才发声,早干什么了!

@心飞扬:也不是我写的。

@歌楼听雨:不是你写的还能以你的名义出书发表?

@陈法奇:口说无凭,到出版单位查查稿费被谁领走,就清楚了。

@威威lord:教授夸了那么久,夸错人了?

@-戊昂 Wang_:《黄瓜》确实不是她写的,很早在贴吧就开始流传了。

@木木:意思是除了这三首其他的都是她写的?

网友评论

@-如虎添亿-:既然那不是她写的,那她到底写过什么?我们能否拜读一下?

@黄钊硕:这也太戏剧化了吧!

@Romenbun:有人真的闲得没事做,以别人的名义去做些不正当的事,真的太过分了!

@古力夫:永远是造谣一张嘴,辟谣跑断腿。

@那么看见:辟谣了。很多人已经不愿承认自己被谣言骗了。



小编说两句

贾浅浅辟谣了,虽然晚了一些。网络纷纷扰扰,信息过载,却又真相稀缺。流传的贾浅浅“污作”,已严重影响到其个人形象与大众观感,她理当站出来辟谣,以正视听。对于文学作品有争论和批评当然可以,但文学讨论并不是网络暴力的借口,更不能成为践踏法律红线的掩体。辟谣或许不能让谣言完全消散,但希望相关争议能告一段落。未来贾浅浅能最终靠作品说话,方可实至名归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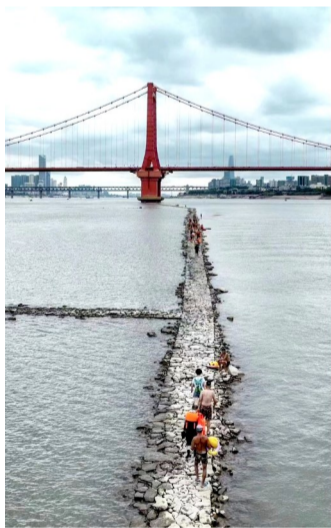
贾浅浅(图据西北大学官网)

武汉长江现“江心小道” 多人被“种草”打卡遇险

事件简述

近日,武汉鹦鹉洲长江大桥的江面上显露出一条“江心小路”在社交媒体上刷屏,吸引不少游客慕名而来,但由于“江中小道”需要靠乘船或游泳才能抵达,不少人在过程中遇险。据武汉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号,这条“路”的准确名字是顺坝,长3185米。另外还有五条与之垂直的鱼骨坝,长70至130米。十年前在修建鹦鹉洲长江大桥的同时修建了这一工程。武汉水警提示:“丁字坝”并不与岸边相连,且两侧江面有船舶行驶,市民切勿盲目跟风打卡,下水登陆。

(来源:九派新闻)



网友评论

@木如织织:今天经过鹦鹉洲长江大桥,从没看到桥上那么多人,全是拍这个坝的。

@枫:网络平台用各种条款把自己的责任摘得干干净净。没有这些平台推波助澜,信息就不会传播得如此快和广。必须立法规定网络平台的责任。

@zongsogn:等着,重庆正在下雨,过两天武汉就涨水了……

@峰之旗云:救人应该的,但是要有偿!单趟收费1000块钱,好好消费一下这种没事添乱的人。

@唱歌de猪:《西游记》里的通天大道?

@灰太狼:成年人了,责任自负!

小编说两句

近期长江水位低,露出“江心小道”都能走人了,引得人们纷纷来此“抢滩登陆”。但水位上涨可会等人?有些地方,平静下来是人间奇观,一旦出事就是夺命险地。美化推荐野生景点是如今很多网络平台的流量密码,可面对生命,平台不能只是旁观者,也应尽到合规管理的责任。不负责任的平台恐怕离凉凉不会远。

杜绝学生偷玩手机 校门口摆桌放锤子免费碎手机

事件简述

9月2日,秦皇岛一所中学在学生报到时,校门口桌子上摆放着一把锤子和一张纸,纸上印着“免费碎手机”,表示学生如果偷带手机入校,老师将当场将手机砸了。3日,记者了解到,这是老师和家长开会想出的妙招。该校校长李先生介绍,此举有作用,目前没有出现过砸手机的情况。“我相信孩子们只要坚持不玩手机,各方面都会有明显的提高。”李校长说,若是老师真发现学生偷带手机的情况,学校也会妥善处理,不会随意毁坏学生财物。

(来源:极目新闻)

网友评论

@卓燕:中小学学生就应该严禁带手机入校园!

@Coisini:学校需要人性化管理,而不是简单粗暴的方式去管理学生。这样只会激起学生的逆反心理。

@光:作为非专业人员有个拙见,能不能出个软件,进入校园后限制部分手机功能,出校园后解锁?

@莫艺钦:设个柜子,入校前登记学生手机入校情况,上课期间把手机放柜子里保管,放学了才能取出来使用。

@陆忱:但凡有起作用的方法,学校大约也不会这么干。

小编说两句

学生偷带手机进校园问题一直是学校管理的难题:有的学校和风细雨温情提醒,有的学校简单粗暴一票否决。其实手机本身没有错,症结在于学校、教师和学生对手机工具性的认识与运用。教育的问题,并不是能够“一锤子解决”的,还是要家、校、生三方互相沟通,科学制定并合理执行三方认可的手机使用管理办法。

关于推荐第三届“江苏最美法官”候选对象的公示

近日,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 江苏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新华报业传媒集团 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联合下发了《关于组织开展第三届“江苏最美法官”推选活动的通知》(苏高法〔2022〕161号)。经研究决定,拟推荐以下同志为第三届“江苏最美法官”候选对象。

一、陆超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(无锡知识产权法庭)庭长

二、陈思远 宜兴市人民法院周铁人民法庭庭长

现予以公示,公示时间为2022年9月6日至9月14日,如有异议,请在公示期内向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或督察处反映。

联系地址: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 邮编:214002

联系电话:82226077、82226905。

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2022年9月6日